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保荐机构针对明泰铝业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明泰铝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839.11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人民币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3,91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58.4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652.56万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4月16日全部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9]3963号”验资报告。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10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9-028号”公告。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1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为“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71,995	181,652.56

截止 201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5,520.0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77,273.18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7,273.18 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 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 亿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预计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且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重大影响，并已经明泰铝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明泰铝业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同意明泰铝业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倪代荣

铁维铭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